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收入总体情况表
- 八、支出总体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

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八、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法院为公检法司机构，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内设机构11个，包括：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196人，其中：行政编制196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人数183人，其中：行政编制183人，事业编制0人。

离退休人员94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9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7.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8.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表 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88.2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8,134.53	8,134.53			一、基本支出	7,537.88	7,537.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764.55	5,764.55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2	650.02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1	1,123.3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20	952.20			二、项目支出	2,550.34	2,550.34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5.00	235.00			（一）部门项目	2,550.34	2,550.34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64.55	5,764.55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6.35	3,376.35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6.49	766.4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2	650.02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预备费					310资本性支出	297.30	297.30		
		229其他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88.22	本年支出合计	10,088.22	10,088.22			本年支出合计	10,088.22	10,088.22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10,088.22	支出总计	10,088.22	10,088.22			支出总计	10,088.22	10,088.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88.22	7,537.88	2,55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4.53	5,584.19	2,550.34
20405	法院			8,134.53	5,584.19	2,550.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002	江岸区法院	5,584.19	5,584.19	
2040504	案件审判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111.54		2,111.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02	江岸区法院	438.80		43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20	95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20	95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3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80.00	28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642.20	642.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0	23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0	23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49	76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49	76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500.00	5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60.00	1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06.49	106.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7.88	6,414.57	1,12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4.55	5,764.55	
30101	基本工资			776.56	776.56	
30101	基本工资	203002	江岸区法院	776.56	776.56	
30102	津贴补贴			1,396.99	1,396.99	
3010208	改革性补贴（通讯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38.83	38.83	
3010221	在职物业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46.22	46.22	
3010202	冲销64元后保留津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2.57	12.57	
3010204	工作性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26.77	226.77	
3010219	提租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05.05	105.05	
3010203	生活性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635.83	635.83	
3010220	购房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60.00	160.00	
3010201	国家规定的岗位津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22.35	122.35	
3010209	改革性补贴（交通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49.37	49.37	
30103	奖金			2,430.00	2,430.00	
30103	奖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430.00	2,4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	28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80.00	2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00	23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35.00	23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00	50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500.00	5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0	11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16.00	11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1		1,123.31
30201	办公费			128.60		128.60
30201	办公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28.60		128.6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2	印刷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8.00		8.00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7.00		7.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6	电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8.98		338.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3020999	物业管理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338.98		338.98
30213	维修（护）费			90.00		9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90.00		90.00
30214	租赁费			44.00		44.00
3021499	租赁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44.00		44.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18.70		18.70
30228	工会经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8.70		18.70
30229	福利费			54.00		54.00
30229	福利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54.00		5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80.00		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75		152.75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52.75		152.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8		85.38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83.76		83.76
3029901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0.30		0.30
3029902	离休人员特殊经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0.10		0.10
3029911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活动经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22		1.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2	650.02	
30301	离休费			28.84	28.84	
3030107	离休物业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0.62	0.62	
3030102	离休冲销64元后保留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0.39	0.39	
3030104	离休人员护理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6.25	6.25	
3030105	离休年度生活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53	1.53	
3030101	基本离休费	203002	江岸区法院	9.61	9.61	
3030103	离休生活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9.00	9.00	
3030106	离休提租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44	1.44	
30309	奖励金			8.00	8.00	
30309	奖励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8.00	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3.18	613.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613.18	613.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01.70		99.80	19.80	80.00	1.90
			行政政法处	101.70		99.80	19.80	80.00	1.90
		203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70		99.80	19.80	80.00	1.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002	江岸区法院	81.90		80.00		80.00	1.9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9.80		19.80	19.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88.2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类别分类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8,134.53	一、基本支出	7,537.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5教育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764.55
四、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2
五、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3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20	二、项目支出	2,550.34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235.00	（一）部门项目	2,550.34
八、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二）公共项目	
		212城乡社区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64.55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6.35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6.4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2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7预备费		310资本性支出	297.30
		229其他支出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30转移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31债务还本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32债务付息支出		399其他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88.22	本年支出合计	10,088.22	本年支出合计	10,088.22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088.22	支出总计	10,088.22	支出总计	10,088.2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088.22	7,537.88	2,55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34.53	5,584.19	2,550.34				
20405	法院			8,134.53	5,584.19	2,550.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002	江岸区法院	5,584.19	5,584.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02	江岸区法院	438.80		438.8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111.54		2,11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2.20	95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20	952.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642.20	64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80.00	2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002	江岸区法院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0	23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0	23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002	江岸区法院	235.00	2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49	766.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49	76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002	江岸区法院	500.00	5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06.49	10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002	江岸区法院	160.00	160.00					

项目支出情况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资金来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021年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公开12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叶晓倩		联系电话		027-82910056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088.22	100.00%	7688.72	6846.73	
		其他资金	0	0.00%	1567	1582.27	
		合计	10088.22	100%	9255.72	842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7537.88	74.72%	6578.12	6746.78	
		项目支出	2550.34	25.28%	2677.6	1682.22	
		合计	10088.22	100%	9255.72	8429	
单位职能概述	1.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江岸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和知识产权等一审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申诉再审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和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案件； 2.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依法执行生效的仲裁文书、公正债权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依法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协调、指定本院执行的案件； 3. 负责指导本辖区基层民间调解委员会工作；依法协助当事人申请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4. 进行诉讼证据鉴定和负责信访接待、立案审查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保证审判活动和法院机关安全；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年度工作任务	1.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案件等，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 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妥善处理涉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 3. 保障我院正常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提升干警满意度，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 4.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环境，服务审判工作，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打好基础； 5. 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办案水平踏上新台阶，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司法改革各项部署的落实，不断破解难题，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向深层次迈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2111.54	2111.54	与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438.8	438.8	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机关运转类经费开支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2年)			年度目标			
	目标：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目标1：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目标2：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建立本院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长期目标：	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办好案件，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保障经济发展；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8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7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1：	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加大化解“执行难”力度，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结案率	89.08%	89.10%	≥8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459.23件	341.77件	≥300件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9.91%	99.42%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6%	99.88%	≥9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8.64%	79.96%	≥7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执行信访办结率	100.00%	100.00%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64%	90.27%	8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审陪审率	97.95%	92.38%	≥75%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2:	保障机关运转，建立本院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全面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配置完成率(%)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软件配置完成率(%)	92%	93%	98%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及时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率(%)	92%	93%	9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5%	90%	历史标准	

备注：1. “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年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2. “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 “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88.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88.22 万元，无上年结转；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7537.88 万元，项目支出 2550.3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088.2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088.2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507.5 万元，增长 33.0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及政策性增长经费，二是 2021 年预算由市级财政全额保障，而 2020 年预算中有 1567 万元列入了其他收入，由地方财政保障；（2）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7537.8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2550.34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8.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电脑网络等软硬件更新维护、光纤等专网租赁以及机关后勤保障运转。

案件审判 2111.5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再审、民事、刑事、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包括邮寄送达费、差旅费等；

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购置、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88.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414.5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764.5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0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123.3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1.7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7.7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7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 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了 0.1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9.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088.2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32.5 万元，增长 8.99%，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办案业务经费增长。

八、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008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8.22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008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7.88 万元，占 74.72%；项目支出 2550.34 万元，占 25.2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1123.31 万元(即单位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67.18 万元。包括：货物类 273.5 万元，服务类 393.6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1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206.4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5963.61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新增国有资产 481.17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653.48 万元，报废资产 172.31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2 个 2550.34 万元，无督促改进一般项目，无调整交叉重复项目，无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